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18亿元，同比增长2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将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九、审议《海南橡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海南橡胶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海南橡胶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7年度为海南橡胶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8年力争实现橡胶产品销售92万吨，同比增长22.42%；若2018年完成对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的股权收购，则全年橡胶产品销售量力争达到167万吨。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四、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投资计划》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2018年度计划投资12.07亿元，主要用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等方面的投资。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融资总额以控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为限，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七、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投资规模为最高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九、审议《海南橡胶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海南橡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海南橡胶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海南橡胶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海南橡胶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4月16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执行、检查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我们对《海南橡胶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其对公司的贡献，考核和发放程序合法合规；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体现了约束和激励并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3、我们对《海南橡胶计提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依据充分，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4、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开展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5、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8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6、我们对《海南橡胶 2018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未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7、我们对《海南橡胶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18年4月26日